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ET
LEISURE ENTERTAINMENT TASTE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LET之財務顧問

MERDEKA 領智

聯合公告

- (1) 有關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控股股東之
聯繫人可能拖欠貸款及強制執行抵押之最新情況；
(2) 有關抵押之買賣協議；
(3)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
註銷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除外)；及
(4) 恢復買賣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LET宣佈，因發生融資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貸款人與Wooco之法律顧問、貸款人之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就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授予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的該貸款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LET宣佈貸款人與Wooco之法律顧問已於同日向借款人發出通知函。根據通知函，(a)借款人未能償還催款函所催繳的債務(即該貸款連同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應計利息合共313,610,959港元)；及(b)貸款人別無其他選擇，將在毋須另行通知借款人的情況下行使抵押文件項下抵押的強制執行權，包括但不限於將抵押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出售、變現、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根據融資協議為確保償還該貸款已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Wooco的抵押包括(其中包括)(i)永久證券；(ii)名萃可換股債券；(iii)星望可換股債券；(iv) Better Linkage可換股債券；(v)承兌票據貸款；及(vi) LET待售股份。

招標程序

發出通知函後，貸款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委託開展招標程序為抵押尋找感興趣買家。

盧先生作為投標人參與招標程序。招標程序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完成，盧先生於招標程序中順利中標。

轉讓契據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新貸款人(一間由盧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與貸款人及Wooco訂立轉讓契據，據此，貸款人將該貸款連同彼等於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包括已押記抵押)轉讓予新貸款人，代價為344,383,562港元。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新貸款人與要約人(均為盧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LET抵押)涉及收購永久證券、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貸款及LET待售股份，總代價為344,383,557港元，而買賣協議(其他抵押)涉及收購名萃待售股份、星望待售股份以及若干貸款，總代價為5港元。

完成已於同日作實。

LET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i)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盧先生透過其自身及其全資擁有實體持有7,000,000股LET股份；及(ii)LET董事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分別持有400,000股及810,000股LET股份。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LET股份的權益而言，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以下各項擁有權益：(i)要約人所持4,991,643,335股LET股份，相當於LET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86%；(ii)盧先生透過其自身及其全資擁有實體持有的7,000,000股LET股份，相當於LET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iii)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分別持有的400,000股及810,000股LET股份，分別相當於LET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及0.01%；(iv)要約人所持名萃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546,153,846股LET股份；(v)要約人所持星望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96,666,666股LET股份；及(vi)要約人所持Better Linkage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33,333,333股LET股份。

盧先生亦於40,000,000份LET購股權(行使價為0.455港元)中擁有權益；及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分別於40,000,000份LET購股權(行使價為0.900港元)及3,000,000份LET購股權(行使價為0.455港元)中擁有權益。

因此，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LET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LET股份要約。要約人亦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作出LET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LET購股權(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禹銘及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LET要約：

LET股份要約

每股LET要約股份..... 現金**0.069**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ET已發行6,667,972,746股LET股份。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4,999,853,335股LET股份外(佔LET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98%)，LET要約股份總數將為1,668,119,411股LET股份。

要約價每股LET要約股份0.069港元等於買賣協議項下總代價344,383,562港元除以4,991,643,335股LET待售股份，乃由委員會於委員會會議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委員會決定釐定。

LET購股權要約

由於尚未行使LET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LET股份要約價，故尚未行使LET購股權屬價外，而註銷每份LET購股權之要約價定於面值現金0.0001港元。

LET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份LET 購股權之 要約價	尚未行使 LET 購股權 數目
0.344 港元	0.0001 港元	92,400,187
0.700 港元	0.0001 港元	16,500,000
0.455 港元	0.0001 港元	52,500,000
0.900 港元	0.0001 港元	45,100,000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83,000,000份LET購股權外，根據LET購股權計劃授出123,500,187份尚未行使LET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123,500,187股新LET股份。

因可換股債券由要約人於完成後持有，故概無就可換股債券作出要約。要約人亦表示，其不會於要約期內出售可換股債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i)LET購股權；及(ii)可換股債券外，並無其他尚未行使LET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LET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證券。

LET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LET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段。要約人計劃以其自身之內部現金資源20百萬港元及金利豐證券向其授出的要約融資104百萬港元支付LET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

金利豐財務顧問(作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信納要約人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來滿足要約人在全面接納LET要約時應付的全部代價。

LET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所有LET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組成的LET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LET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LET要約向獨立LET股東及有關LET要約的獨立LET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LET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LET將在獲LET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情況下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LET要約，尤其是LET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LET要約的接納，向LET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LET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須向LET股東及LET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要約文件。LET須在發佈要約文件後的14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就LET要約向其股東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LET各自的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一份綜合文件。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 LET要約(包括預期時間表)；(ii) LET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LET股東及獨立LET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就LET要約致LET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寄發予LET股東及LET購股權持有人。

在決定是否接納LET要約前，獨立LET股東及獨立LET購股權持有人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LET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LET獨立董事委員會就LET要約及LET購股權要約致獨立LET股東及致獨立LET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

恢復買賣

應LET要求，LET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LET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LET股份的交易。

茲提述LET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有關LET要約的公告。

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LET宣佈貸款人與Wooco之法律顧問、貸款人之代理人及抵押代理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就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授予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的該貸款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

根據催款函，(a)已因有關周先生(該貸款的擔保人)的事件(定義見LET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而發生融資協議項下違約事件，從而令該貸款抵押文件項下的抵押即時可強制執行；及(b)要求借款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全數償還該貸款的本金額連同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應計利息合共313,610,959港元，否則，將在毋須另行通知借款人的情況下向借款人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為收回上述款項(連同所有相關成本、支出及費用)而向借款人採取的法律行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LET宣佈貸款人與Wooco之法律顧問已於同日向借款人發出通知函。根據通知函，(a)借款人未能償還催款函所催繳的債務(即該貸款連同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應計利息合共313,610,959港元)；及(b)貸款人別無其他選擇，將在毋須另行通知借款人的情況下行使抵押文件項下抵押的強制執行權，包括但不限於將抵押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出售、變現、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借款人並非LET集團成員公司，而是由周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貸款人及Wooco乃獨立於LET的人士，且不屬LET的關連人士。

根據融資協議為確保償還該貸款已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轉讓予Wooco的抵押包括(其中包括)：

- (i) LET向星望發行的5,408,000,000港元的永久證券；
- (ii) LET向名萃發行的本金為402,000,000港元，初始轉換價為每股LET股份0.26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期到之名萃可換股債券；
- (iii) LET向星望發行的本金為177,000,000港元，初始轉換價為每股LET股份0.9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期到之星望可換股債券；
- (iv) LET向Better Linkage發行的本金為120,000,000港元，初始轉換價為每股LET股份0.9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期到之Better Linkage可換股債券；

(v) LET向星望發行的本金為303,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到期之承兌票據貸款；及

(vi) 名萃持有的4,991,643,335股LET股份，即LET待售股份。

於買賣協議完成之前(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買賣協議」各段)，名萃由周先生及鄭先生分別擁有50%，而星望則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Better Linkage由盧先生全資擁有。

招標程序

發出通知函後，貸款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委託開展招標程序為抵押尋找感興趣買家。

盧先生作為投標人參與招標程序。招標程序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完成，盧先生於招標程序中順利中標。

轉讓契據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新貸款人與貸款人及Wooco訂立轉讓契據，據此，貸款人將該貸款連同彼等於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包括已押記抵押)轉讓予新貸款人，代價為344,383,562港元。

轉讓契據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

轉讓方：貸款人

受讓方：新貸款人(即Champion Trade Group Limited)

新貸款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ET執行董事盧先生持有。

主體事項

根據轉讓契據，貸款人已向新貸款人出售、出讓及轉讓抵押、貸款人有關該貸款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就該貸款獲得的抵押文件產生或擬產生的所有抵押權益。

代價

轉讓契據下的代價將為相等於該貸款本金額、其應計利息及根據融資協議(及其附屬文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付但未付予貸款人的任何其他款項之總和的款額(受限於下述調整)。

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貸款人：

- (i) 45,000,000港元須於轉讓契據日期以即時可用資金轉撥予貸款人；及
- (ii) 代價餘額327,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即時可用資金轉撥予貸款人，惟受以下條件所限：
 - (a) 貸款人須在貸款人送達書面通知後立即應要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較早日期及方式支付代價餘額或其任何部分；
 - (b) 新貸款人可在取得貸款人同意的情況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前的任何日期支付代價餘額；及
 - (c) 倘代價餘額根據上文(a)或(b)段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前的任何日期支付，代價餘額則須作出調整，使代價總額相等於該貸款本金額、其應計利息及根據融資協議及其附屬文件於代價餘額獲悉數支付當日應付但未付予貸款人的任何其他款項之總和。

代價餘額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結清，因此，代價已根據上述調整機制調整至344,383,562港元。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新貸款人與要約人就買賣已押記抵押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344,383,562港元。

買賣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A. 買賣協議(LET抵押)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 新貸款人(即Champion Trade Group Limited)

買方： 要約人(即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

新貸款人及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LET執行董事盧先生持有。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LET抵押)，新貸款人(作為管有承押人)已同意向要約人出售或出讓以下資產：

- (i) 永久證券；
- (ii) 名萃可換股債券；
- (iii) 星望可換股債券；
- (iv) Better Linkage可換股債券；
- (v) 承兌票據貸款；及
- (vi) LET待售股份。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LET抵押)出售或出讓LET抵押之總代價為344,383,557港元，有關明細載列如下：

	金額 (港元)
永久證券	278,409,057
名萃可換股債券	20,695,348
星望可換股債券	9,112,131
Better Linkage可換股債券	6,177,716
承兌票據貸款	15,598,732
LET待售股份	<u>14,390,573</u>
總計	<u><u>344,383,557</u></u>

買賣協議(LET抵押)項下之總代價乃基於盧先生在投標程序中作出的投標出價得出，並已由要約人於完成日期向新貸款人支付。

買賣協議(LET抵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買賣協議(LET抵押)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B. 買賣協議(其他抵押)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 新貸款人(即Champion Trade Group Limited)

買方： 要約人(即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其他抵押)，新貸款人(作為管有承押人)已同意向要約人出售或出讓以下資產：

- (i) 名萃待售股份；
- (ii) 星望待售股份；
- (iii) LET貸款；
- (iv) 名萃貸款；及
- (v) 星望貸款。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其他抵押)出售或出讓其他抵押之總代價為5港元，有關明細載列如下：

	金額 (港元)
名萃待售股份	1
星望待售股份	1
LET貸款	1
名萃貸款	1
星望貸款	1
	<hr/>
總計	<u>5</u>

買賣協議(其他抵押)項下之總代價乃基於盧先生在投標程序中作出的投標出價得出，並已由要約人於完成日期向新貸款人支付。

買賣協議(其他抵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買賣協議(其他抵押)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LET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i)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盧先生透過其自身及其全資擁有實體持有7,000,000股LET股份；及(ii)LET董事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分別持有400,000股及810,000股LET股份。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就LET股份的權益而言，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以下各項擁有權益：(i)要約人所持4,991,643,335股LET待售股份，相當於LET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86%；(ii)盧先生透過其自身及其全資擁有實體持有的7,000,000股LET股份，相當於LET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iii)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持有的400,000股及810,000股LET股份，分別相當於LET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1%及0.01%；(iv)要約人所持名萃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LET股份0.26港元轉換為1,546,153,846股LET股份；(v)要約人所持星望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LET股份0.90港元轉換為196,666,666股LET股份；及(vi)要約人所持Better Linkage可換股債券，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LET股份0.90港元轉換為133,333,333股LET股份。

盧先生亦於40,000,000份LET購股權(行使價為0.455港元)中擁有權益；及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分別於40,000,000份LET購股權(行使價為0.900港元)及3,000,000份LET購股權(行使價為0.455港元)中擁有權益。

因此，於完成後，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LET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協定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LET股份要約。要約人亦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作出LET購股權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LET購股權(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禹銘及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LET要約：

LET股份要約

每股LET要約股份.....現金0.069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ET已發行6,667,972,746股LET股份。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4,999,853,335股LET股份外(佔LET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98%)，LET要約股份總數將為1,668,119,411股LET股份。

要約價每股LET要約股份0.069港元等於買賣協議項下總代價344,383,562港元除以4,991,643,335股LET待售股份，乃由委員會於委員會會議上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委員會決定釐定。

LET購股權要約

由於尚未行使LET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LET股份要約價，故尚未行使LET購股權屬價外，而註銷每份LET購股權之要約價定於面值現金0.0001港元。

LET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份LET 購股權之要約價	尚未行使LET 購股權數目
0.344港元	0.0001港元	92,400,187
0.700港元	0.0001港元	16,500,000
0.455港元	0.0001港元	52,500,000
0.900港元	0.0001港元	45,100,000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83,000,000份LET購股權外，根據LET購股權計劃授出123,500,187份尚未行使LET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123,500,187股新LET股份。

倘任何LET購股權於LET股份要約截止前根據相關LET購股權計劃條款獲行使，則因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LET股份將受LET股份要約規限。

因可換股債券由要約人於完成後持有，故概無就可換股債券作出要約。要約人亦表示，其不會於要約期內出售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聯合公告「有關LET之資料」一段。

除(i)LET購股權；及(ii)可換股債券外，並無其他尚未行使LET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LET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證券。

LET要約之價值

在(i)於LET要約截止前概無LET購股權獲行使；及(ii)截至LET要約截止，LET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基準下，假設LET要約獲全面接納，合共1,668,119,411股已發行LET股份(即尚未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將予收購之LET股份)將涉及LET股份要約及合共123,500,187份未行使LET購股權將涉及LET購股權要約。要約人根據LET股份要約及LET購股權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分別約為115,100,239港元及12,350港元。

在(i)所有LET購股權於LET要約截止前獲獨立LET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及(ii)截至LET要約截止，LET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基準下，假設LET要約獲全面接納，合共1,791,619,598股LET股份(即尚未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將予收購之1,668,119,411股LET股份，及於獨立LET購股權持有人全面行使LET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123,500,187股新LET股份)將涉及LET股份要約，且要約人根據LET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123,621,752港元。

LET股份要約價

LET股份要約價每股LET要約股份0.069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LET股份0.056港元溢價約23.2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包括當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LET股份約0.061港元溢價約13.1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包括當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LET股份約0.065港元溢價約6.1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包括當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LET股份約0.069港元；
- (v)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即LET股份於有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LET股份約0.170港元折讓約59.41%；
- (vi) LET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LET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LET股份約0.516港元折讓約86.63%；及

(vii) LET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LET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LET股份約0.450港元折讓約84.67%。

LET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LET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每股LET股份0.3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每股LET股份0.059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計劃以其自身之內部現金資源20百萬港元及金利豐證券向其授出的要約融資104百萬港元支付LET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

金利豐財務顧問(作為要約人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信納要約人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來滿足要約人在全面接納LET要約時應付的全部代價。

接納LET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LET股份要約，獨立LET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並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LET股份，連同其隨附或附加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有權悉數收取乃經參考於作出LET股份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ET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分派之股息，及LET直至LET要約結束並無計劃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獨立LET購股權持有人接納LET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該等尚未行使LET購股權(連同附帶的全部權利)被註銷。

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接納LET要約乃屬不可撤回，亦不能撤銷。

LET海外股東及LET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LET股東及獨立LET購股權持有人(包括LET海外股東及LET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LET要約。然而，LET要約涉及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LET海外股東及LET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LET要約，須就其參與LET要約而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須受其規限。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LET海外股東及LET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如欲接納LET要約之LET海外股東及LET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LET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接納LET要約之LET海外股東及LET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LET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有關獨立LET股東接納的應付代價或LET股份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的0.13%(或其部分)，將由要約人向接納LET股份要約的相關獨立LET股東的應付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計算中出現不足1港元之零頭，則印花稅將約整至最接近1港元)。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LET股份要約的相關獨立LET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有關接納LET股份要約及轉讓LET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無須就接納LET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稅務意見

建議獨立LET股東及獨立LET購股權持有人就接納或拒絕LET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LET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就接納LET要約而以現金支付之款項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該等款項須於正式填妥LET要約接納書，以及由或為要約人接獲有關接納涉及之LET股份及LET購股權之相關所有權文件的日期之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以使有關LET要約接納各自完成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之零頭將不予支付，且代價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港仙。

其他安排

除LET待售股份以及要約人於完成時收購的可換股債券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買賣LET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LET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確認：

- (i) 除(a)要約人所持LET待售股份；(b)盧先生透過其自身及其全資擁有實體持有之7,000,000股LET股份及盧先生持有之40,000,000份LET購股權；(c)歐中安先生持有之400,000股LET股份及40,000,000份LET購股權；(d)施文龍先生持有之810,000股LET股份及3,000,000份LET購股權；(e)均由要約人所持的可換股債券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令LET股份或LET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收到接納LET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ii) 並無LET要約須遵守之條件；
- (iv) 概無就涉及要約人之股份或LET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LET要約而言屬重大類型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訂立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撤銷或尋求撤銷LET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vi) 除要約人於完成後向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質押可換股債券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就涉及LET抵押之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LET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要約人已自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獲得一項融資，且已將LET抵押質押作該融資項下之證券；及
- (vii) LET股東；與(a)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LET、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有關LET之資料

LET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LET集團主要從事(i)通過Suntrust Resort Holdings, Inc.及其附屬公司於菲律賓開發及經營主酒店娛樂；(ii)通過凱升及其附屬公司，於俄羅斯聯邦濱海邊疆區綜合娛樂區經營酒店及博彩業務；(iii)於日本從事物業開發；及(iv)於中國從事商場管理及營運。

以下載列LET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LET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LET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摘錄自LET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181,858	340,437	144,619	190,4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77,229	(623,063)	240,706	(181,624)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596)</u>	<u>(23,149)</u>	<u>(11,807)</u>	<u>33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期內 溢利/(虧損)	<u>1,273,633</u>	<u>(646,212)</u>	<u>228,899</u>	<u>(181,292)</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溢利	<u>(402,067)</u>	<u>176,815</u>	<u>114,360</u>	<u>(52,722)</u>
年/期內溢利/(虧損)	<u>871,566</u>	<u>(469,397)</u>	<u>343,259</u>	<u>(234,014)</u>
LET權益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	884,781	(258,265)	384,317	(252,965)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期內(虧損)/ 溢利	<u>(13,215)</u>	<u>(211,132)</u>	<u>(41,058)</u>	<u>18,951</u>
	<u>871,566</u>	<u>(469,397)</u>	<u>343,259</u>	<u>(234,014)</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LET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98,869,000港元，相當於每股LET股份約0.45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LET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167,615,671港元，相當於每股LET股份約0.625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ET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439,134,000港元，相當於每股LET股份約0.516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ET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814,51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LET股份約0.572港元。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貸款違約

茲提述LET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九月二日之公告。星望可換股債券、Better Linkage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貸款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若非營業日，則為其後首個營業日，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到期。鑒於星望可換股債券、Better Linkage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貸款於到期日仍未支付，故被視為違約。違約亦觸發名萃可換股債券之交叉違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ET正與第三方協商融資，以解決違約問題。要約人(作為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貸款持有人)表示，其原則上同意不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即名萃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要約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之前，要求立即支付星望可換股債券、Better Linkage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貸款項下所有到期及應付之款項。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星望可換股債券、Better Linkage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貸款項下未償還之到期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合共約為606百萬港元，及名萃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到期金額為402百萬港元。

LET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LET於緊接轉讓契據及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前及完成後以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轉讓契據及 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前		於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LET股份數目	%	LET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附註1)	—	—	4,991,643,335	74.86%
盧先生(附註2)	7,000,000	0.10%	7,000,000	0.10%
歐中安先生(附註3)	400,000	0.01%	400,000	0.01%
施文龍先生(附註4)	810,000	0.01%	810,000	0.01%
	<u>8,210,000</u>	<u>0.12%</u>	<u>4,999,853,335</u>	<u>74.98%</u>
小計				
名萃(附註5)	4,991,643,335	74.86%	—	—
LET公眾股東	<u>1,668,119,411</u>	<u>25.02%</u>	<u>1,668,119,411</u>	<u>25.02%</u>
	<u><u>6,667,972,746</u></u>	<u><u>100.00%</u></u>	<u><u>6,667,972,746</u></u>	<u><u>100.00%</u></u>

附註：

1. 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東由盧先生擁有。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要約人獲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授出融資，為轉讓契據項下之應付代價撥付資金。要約人已質押包括LET待售股份在內的LET抵押，作為有關融資之抵押。
2. 緊接轉讓契據及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前，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盧先生自身及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7,000,000股LET股份。
3. LET執行董事歐中安先生於400,000股LET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ET執行董事施文龍先生於810,000股LET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名萃由周先生及鄭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周先生及鄭先生被視為於4,991,643,335股LET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LET抵押之權益(包括名萃持有的LET待售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押記予Wocoo，其為聯合融資有限公司、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及李成輝先生於融資協議項下之抵押代理。聯合融資有限公司由AG Capital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AG Capital Holding Limited則由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為李成輝先生、李成煌先生及李淑慧女士的受控制法團。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由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新鴻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盧先生全資擁有。要約人的董事為盧先生、徐昊昊先生及蔡健民先生。

盧先生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之文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盧先生獲委任為LET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盧先生獲委任為LET主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盧先生獲委任為凱升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盧先生獲調任為凱升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凱升之副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盧先生獲調任為凱升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盧先生獲委任為Suntrust Resort Holdings, Inc. (LET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盧先生獲委任為Suntrust Resort Holdings, Inc.之主席。盧先生具有企業管理及併購以及博彩業經驗。

要約人有關LET的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LET的現有業務。然而，鑒於(i)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貸款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違約；及(ii)LET之核數師因對持續經營存在之不確定性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具不發表意見，要約人將敦促LET考慮嚴格處置其任何有價值資產及／或向第三方獲得再融資。

要約人並無計劃向LET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LET收購任何資產。緊隨LET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LET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審查，以便為LET制定長遠策略，並探索其他商業／投資機會，以提升其未來發展及加強其收入基礎。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到有關投資或商業機會。

要約人擬於LET要約截止後向LET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除此之外，要約人無意終止與任何LET僱員的僱傭關係，或對任何僱傭關係作出大幅更改，或出售或重新分配並非LET一般日常業務內的LET資產。

維持LET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LET私有化，並擬維持LET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LET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不少於25%將繼續一直由公眾持有。

聯交所表示，倘LET要約截止時，公眾所持有的股份少於LET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佔已發行LET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LET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有LET股份數量並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LET股份交易，直至恢復規定公眾持股量水平。

LET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所有LET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組成的LET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LET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接納LET要約向獨立LET股東及有關LET要約的獨立LET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LET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LET將在獲LET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LET要約，尤其是LET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LET要約的接納，向LET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LET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般事項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須向LET股東及LET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要約文件。LET須在發佈要約文件後的14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就LET要約向其股東寄發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LET各自的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併入一份綜合文件。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LET要約(包括預期時間表)；(ii)LET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LET股東及獨立LET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就LET要約致LET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的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寄發予LET股東及LET購股權持有人。

在決定是否接納LET要約前，獨立LET股東及獨立LET購股權持有人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LET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LET獨立董事委員會就LET要約及LET購股權要約致獨立LET股東及獨立LET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

買賣披露

要約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開始，故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要約人及LET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要約人或LET任何類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的(a)至(d)段)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LET相關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買賣

應LET要求，LET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LET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LET股份的交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聯合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Better Linkage」	指	Better Linkag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盧先生全資擁有；
「Better Linkage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LET股份0.90港元轉換為133,333,333股LET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到期，由LET發行及於完成前由Better Linkage擁有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Better Linkage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違約；
「借款人」	指	Star Sou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營業日；
「可換股債券」	指	Better Linkage可換股債券、名萃可換股債券及星望可換股債券；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項下的主體事項的買賣；
「綜合文件」	指	擬由要約人及LET遵照收購守則聯合向LET股東、LET購股權持有人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內容有關LET要約；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讓契據」	指	新貸款人、貸款人與Wooco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轉讓契據，據此，貸款人向新貸款人轉讓該貸款連同融資協議項下的其所有權利(包括已押記抵押)，代價為344,383,562港元；
「催款函」	指	貸款人及Wooco的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向借款人發出的函件，以要求(其中包括)償還該貸款；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押貨預支、產權負擔或其他任何類別之抵押安排；(ii)任何選擇權、衡平權、索償、反向權益或任何類型之其他第三方權利；(iii)任何其權利附屬於該第三方任何權利之安排；或(iv)任何抵銷之合約權利，包括設立或促使設立或允許或容許設立或存續上述任何事項之任何協議或承擔；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指派之任何人員；
「融資協議」	指	借款人、貸款人及Wooco就該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融資協議；
「名萃」	指	名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於完成前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先生及鄭先生各自擁有50%及50%之權益；
「名萃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402,000,000港元，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LET股份0.26港元轉換為1,546,153,846股LET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期到期，由LET發行及於完成前由名萃擁有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名萃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交叉違約；
「名萃待售股份」	指	130,000股名萃已發行股份，即名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接納表格」	指	有關LET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LET購股權持有人」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體LET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LET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體LET股東；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LET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進行LET要約之代理及要約人之融資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LET股份短暫停牌以待刊發規則3.7公告前的LET股份最後交易日；
「貸款人」	指	聯合融資有限公司、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及李成輝先生；
「LET」	指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LET董事會」	指	LET董事會；

「LET董事」	指	LET董事；
「LET集團」	指	LET及其附屬公司；
「LET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含全體LET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的LET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LET要約向獨立LET股東及獨立LET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LET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LET要約」	指	LET股份要約及LET購股權要約；
「LET購股權持有人」	指	LET購股權不時的持有人；
「LET購股權要約」	指	禹銘及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向獨立LET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註銷所有LET購股權(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LET待售股份」	指	在買賣協議(LET抵押)條款的規限下，新貸款人向要約人出售的新貸款人於買賣協議日期實益擁有的4,991,643,335股LET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LE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86%)，及各為一股「LET待售股份」；
「LET抵押」	指	融資協議項下押記的部分LET抵押，包括永久證券、名萃可換股債券、星望可換股債券、Better Linkage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貸款及LET待售股份；

「LET股份」	指	LET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LET普通股；
「LET股東」	指	LET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LET股份要約」	指	禹銘及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向獨立LET股東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收購所有已發行LET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LET股份要約價」	指	將作出LET股份要約之價格，為每股LET要約股份0.069港元；
「LET購股權」	指	各自附帶權利認購一股新LET股份的購股權；
「LET購股權計劃」	指	LET根據LET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終止)及LET根據LET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根據融資協議，貸款人向借款人授出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的貸款；
「名萃貸款」	指	名萃現時結欠及可能結欠周先生及／或鄭先生之款項，即已根據轉讓契據獲轉讓之主體事項；
「LET貸款」	指	LET現時結欠及可能結欠名萃之款項，即已根據轉讓契據獲轉讓之主體事項；

「星望貸款」	指	星望現時結欠及可能結欠周先生之款項，即已根據轉讓契據獲轉讓之主體事項；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主酒店娛樂場」	指	位於菲律賓馬尼拉娛樂城之主酒店娛樂場；
「周先生」	指	周焯華先生，完成前透過其於名萃持股50%而為LET控股股東、LET前董事會主席及LET前執行董事，其全資擁有借款人；
「鄭先生」	指	鄭丁港先生，完成前透過其於名萃持股50%而為LET控股股東；
「盧先生」	指	盧衍溢先生，LET控股股東、LET董事會主席、LET執行董事，其全資擁有Better Linkage、新貸款人及要約人；
「新貸款人」	指	Champion Trad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盧先生擁有；
「通知函」	指	貸款人及Wooco之法律顧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向借款人發出的函件，旨在通知貸款人會根據融資協議的擔保文件行使對抵押的強制執行權；
「要約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向要約人授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金額為104百萬港元之融資；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即規則3.7公告日期)起計至LET要約截止之日止的期間；

「要約人」	指	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盧先生擁有；
「其他抵押」	指	融資協議項下押記的LET抵押的一部分，包括名萃待售股份、星望待售股份、LET貸款、名萃貸款及星望貸款；
「LET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LET的記錄中顯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LET購股權持有人；
「LET海外股東」	指	LET的股東名冊中顯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LET股東；
「委員會」	指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委員會會議」	指	委員會為釐定LET股份要約項下的合適要約價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會議；
「永久證券」	指	LET向星望發行的年息5.00厘的6,000百萬港元永久證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408,000,000港元；
「承兌票據貸款」	指	LET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承兌票據(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的補充承兌票據修訂及/或補充)項下結欠星望的未償還本金額303,000,000港元之貸款。承兌票據貸款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違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規則3.7公告」	指	LET與要約人就LET要約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首份公告；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LET抵押)及買賣協議(其他抵押)；
「抵押」	指	LET抵押及其他抵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買賣協議(LET抵押)」	指	新貸款人(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新貸款人同意向要約人出售(i)名萃可換股債券；(ii)星望可換股債券；(iii)Better Linkage可換股債券；及(iv)LET待售股份；及向要約人轉讓(i)承兌票據貸款；及(ii)永久證券；
「買賣協議 (其他抵押)」	指	新貸款人(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新貸款人同意向要約人出售(i)名萃待售股份；及(ii)星望待售股份；及向要約人轉讓(i)LET貸款；(ii)名萃貸款；及(iii)星望貸款；
「星望」	指	星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星望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177,000,000港元，可按初始轉換價每股LET股份0.90港元轉換為196,666,666股LET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到期，由LET發行及於完成前由星望擁有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星望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違約；
「星望待售股份」	指	1股星望已發行股份，即為星望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升」	指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為LET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併購守則；
「招標程序」	指	貸款人財務顧問進行的招標程序，以就對抵押表示有意而作出邀請；
「Wooco」	指	Wooco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貸款人銀團的代理人及抵押代理；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LET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趙敬仁

承董事會命
Major Success Group Limited
 董事
 盧衍溢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LET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以及LET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

LET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盧衍溢先生、徐昊昊先生及蔡健民先生。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LET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LET董事以LET董事身份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